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华宏科技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四）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3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一）收购方案	1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5
（三）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6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26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6
（三）同业竞争	2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8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结论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宏科技/收购人/ 交易对方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公司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晟辰
华宏实业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宏科技拟收购交易方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的股份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的委托，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拟收购鑫泰科技 100%股份事项中被收购方鑫泰科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宏科技为本次收购而编制《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泰科技为完成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华宏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宏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58600889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46,287.3491 万元整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系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4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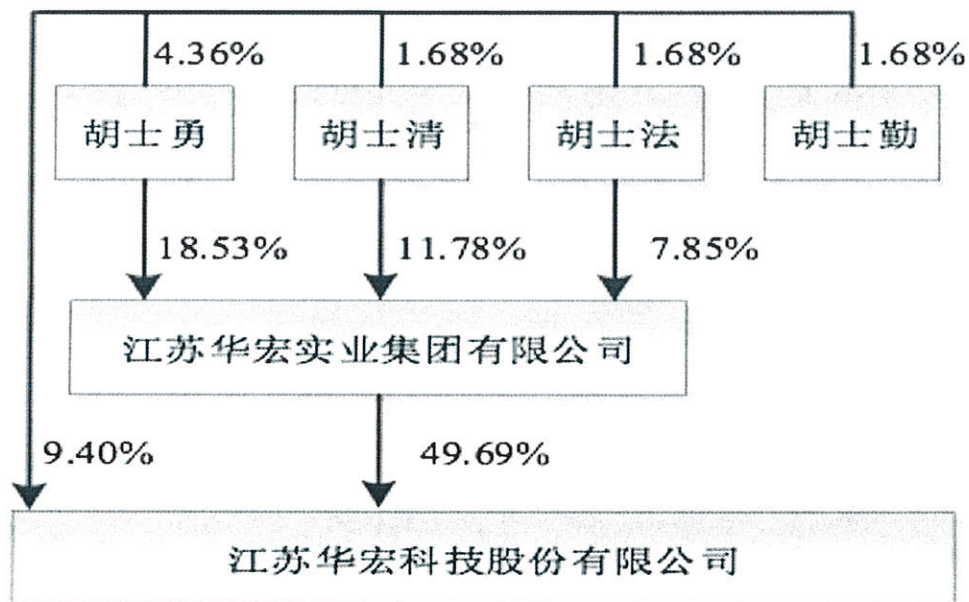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宏实业持有收购人 49.69%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四兄弟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华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宏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士勇先生：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 1969 年至 1972 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 年至 1988 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 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 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宏科技董事长。

胡士清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胡士清先生 1977 年至 1984 年在周庄钣焊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在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1989 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 年起兼任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现任华宏科技董事。

胡士法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法先生 1979 年至 1986 年在周庄汽修厂从事财务工作，1986 年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士勤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勤先生 1969 年至 1993 年在江阴东方建筑集团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 年至 2002 年在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委担任村主任职务；2003 年至 2012 年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	------	--------------	------	--------------

1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800	铁路专用贯通地线、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无氧铜管、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缆、其他金属制品、输送管道、高效冷热交换管、海洋工程用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无纺布、土工布、皮革、合成革、羽绒、金属管道、铜合金管、排、导型材、带、线缆、电机专用设备零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零部件、法兰、锻件、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体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IT 技术服务；自动化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塑料衣柜、多功能生物识别智能闸机、自助办卡购票智能终端的开发、销售、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平台的研究、开发、运营、销售及维护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4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5,000	差别化、功能化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煤炭、金属管道、聚酯切片的销售；热力供应；售电；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5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9,745.293937	差别化涤纶短纤的制造、加工、销售; 热力供应; 售电; 合同能源管理; 煤炭、金属管道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6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6,578.35024	化工产品的生产(限纤维用聚酯切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7	江阴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2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8	江阴华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废旧金属经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9	江阴新奥华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售电; 热力、热水、自来水、蒸汽的生产、供应、销售; 天然气供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及设施的利用、建设、运营管理; 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 储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 电力技术应用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 能源管理数据库系统开发、维护; 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及其他能源利用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试验服务;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配电网、微电网安装、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0	江苏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1,894.14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高端密封技术专利的转让、服务、技术支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阴市龙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2	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为有限合伙人
13	江阴市华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4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0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会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5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6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7,000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17	江阴市宏优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塑料粒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8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10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19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资本投资经营；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胡士法的参股公司
20	江阴龙昌水务有限公司	300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维护；污水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21	江阴海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实业的参股企业
----	--------------------	--------	---	-----------

注：上表仅包含控股股东华宏实业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部分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控股企业及部分参股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士勇	董事长
2	胡品贤	副董事长
3	周经成	董事
4	胡士清	董事
5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刘坚民	独立董事
8	范永明	独立董事
9	王玉春	独立董事
10	陈国凯	监事
11	陈洪	监事
12	李建囡	监事
13	胡品荣	副总经理
14	周世杰	副总经理
15	顾瑞华	副总经理
16	黄艰生	副总经理
17	陈方明	副总经理
18	路开科	副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华宏科技及其董监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宏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收购人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安全、环保、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方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收购方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年9月27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华宏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华宏科技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华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程序，尚须取得本部分第（二）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之相关授权与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

华宏科技拟向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全部新增股份发行前华宏科技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华宏科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华宏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华宏科技与转让方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相关重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晟辰共 20 名自然人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1,13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81,000 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A. 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按照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刘卫华	12,445,500	5,926.9432	8,890.4149	14,817.3581
夏禹谟	9,580,000	4,562.3009	6,843.4514	11,405.7523
余学红	8,499,000	2,023.7472	8,094.9886	10,118.7358
张万琰	7,712,500	3,672.9380	5,509.4069	9,182.3449
刘任达	7,090,000	3,376.4837	5,064.7255	8,441.2092
陈圣位	6,636,000	3,160.2744	4,740.4116	7,900.6860
徐均升	3,304,918	1,573.9072	2,360.8607	3,934.7679
黄迪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810.5476
徐嘉诚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810.5476
郑阳善	1,907,704	908.5094	1,362.7640	2,271.2734
胡月共	1,639,180	780.6297	1,170.9445	1,951.5742
朱少武	1,360,327	323.9155	1,295.6620	1,619.5775
谢信樊	1,100,000	523.8550	785.7825	1,309.6375
胡松挺	820,327	390.6658	585.9988	976.6646
陈敏超	500,163	238.1935	357.2903	595.4838
赵常华	500,163	238.1935	357.2903	595.4838
姚莉	126,000	60.0052	90.0078	150.0130
郭荣华	70,000	33.3362	50.0044	83.3406
廖雨生	17,000	8.0960	12.1439	20.2399
张昞辰	4,000	4.7623	-	4.7623

合计	68,034,092	30,055.1947	50,944.8053	81,000.0000
----	------------	-------------	-------------	-------------

B.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的金额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华宏科技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C.发行股份安排

①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向乙方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乙方放弃相关权利。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

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6,162,076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卫华	12,445,500	8,890.4149	11,545,993
夏禹谟	9,580,000	6,843.4514	8,887,599
余学红	8,499,000	8,094.9886	10,512,972
张万琰	7,712,500	5,509.4069	7,155,073
刘任达	7,090,000	5,064.7255	6,577,565
陈圣位	6,636,000	4,740.4116	6,156,378
徐均升	3,304,918	2,360.8607	3,066,052
黄迪	2,360,655	1,686.3286	2,190,037
徐嘉诚	2,360,655	1,686.3286	2,190,037
郑阳善	1,907,704	1,362.7640	1,769,823
胡月共	1,639,180	1,170.9445	1,520,707
朱少武	1,360,327	1,295.6620	1,682,677
谢信樊	1,100,000	785.7825	1,020,496
胡松挺	820,327	585.9988	761,037
陈敏超	500,163	357.2903	464,013
赵常华	500,163	357.2903	464,013
姚莉	126,000	90.0078	116,893
郭荣华	70,000	50.0044	64,940
廖雨生	17,000	12.1439	15,771
张晨辰	4,000	-	-
合计	68,034,092	50,944.8053	66,162,076

（4）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A.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B. 发行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5）期间损益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华宏科技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A. 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B.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

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B.如乙方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并支付甲方为本次交易付出的全部费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C.如甲方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D.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E.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相应损失。

2、《盈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宏科技（甲方）与标的公司股东（除张昊晨外）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乙方 1 至乙方 19，统称为“乙方”），签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与补偿

A.业绩承诺期与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根据双方书面约定调整

的其他年度期间（为行文之便，本协议暂定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乙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500 万元、10,000 万元。

B.实际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指经华宏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与经甲方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但后者的金额不得超过乙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

C.补偿义务的触发

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或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D.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①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②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a.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c.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E.补偿方式

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

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乙方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甲方承担补偿义务，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②补偿顺序及方式

乙方对甲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乙方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乙方应在 2019 年度结束后、2021 年度结束后分别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超出的净利润不计入下一期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乙方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甲方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除权的规定相应调整。

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能够实现，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甲方股票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甲方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如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F.减值测试

①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②如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认，若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另行补偿。乙方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乙方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a.应另行补偿的金额

应另行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b.另行补偿顺序及方式

乙方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乙方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c.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d.根据本协议计算的乙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e.甲方因本协议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甲方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除权的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G.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现金补偿期限

①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以持有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时，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乙方需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②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③若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时，乙方需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四十（40）个工作日将相应金额的现金足额支付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华宏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 股权；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方支付收购价款，按照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收购人向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刘卫华	12,445,500	5,926.9432	8,890.4149	14,817.3581
夏禹谟	9,580,000	4,562.3009	6,843.4514	11,405.7523
余学红	8,499,000	2,023.7472	8,094.9886	10,118.7358
张万琰	7,712,500	3,672.9380	5,509.4069	9,182.3449
刘任达	7,090,000	3,376.4837	5,064.7255	8,441.2092
陈圣位	6,636,000	3,160.2744	4,740.4116	7,900.6860
徐均升	3,304,918	1,573.9072	2,360.8607	3,934.7679
黄迪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810.5476
徐嘉诚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810.5476
郑阳善	1,907,704	908.5094	1,362.7640	2,271.2734
胡月共	1,639,180	780.6297	1,170.9445	1,951.5742
朱少武	1,360,327	323.9155	1,295.6620	1,619.5775
谢信樊	1,100,000	523.8550	785.7825	1,309.6375
胡松挺	820,327	390.6658	585.9988	976.6646
陈敏超	500,163	238.1935	357.2903	595.4838
赵常华	500,163	238.1935	357.2903	595.4838

姚莉	126,000	60.0052	90.0078	150.0130
郭荣华	70,000	33.3362	50.0044	83.3406
廖雨生	17,000	8.0960	12.1439	20.2399
张旻辰	4,000	4.7623	-	4.7623
合计	68,034,092	30,055.1947	50,944.8053	81,0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合计持有鑫泰科技63.89%股份，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鑫泰科技100%股份，收购人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鑫泰科技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鑫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鑫泰科技，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鑫泰科技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华宏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取得鑫泰科技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可能与鑫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鑫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鑫泰科技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鑫泰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鑫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 6 个月不存在买卖鑫泰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

1、通过收购公司，拓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泰科技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的综合利用，利用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鑫泰科技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永磁材料发展，打造具有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业体系。

华宏科技制定了“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延伸至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地位，增强竞争优势并提高盈利能力。

2、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未来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促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产业整合

华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并购后整合经验，具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泰科技100%股权，华宏科技进一步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到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鑫泰科技在2017年完成对金诚新材的收购之后，投入资金技改，建成较同行业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新增4,800吨钕铁硼废料加工产能，并于2019年试生产，需投入更多运营资金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可帮助鑫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充沛的运营资金支持下快速提高产量，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优势，收购同行业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在完成对鑫泰科技收购之后，华宏科技可利用鑫泰科技的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并购优势，对赣州市及其周边稀土产业集聚区内的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整合资源，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营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刘卫华等 19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唯一股东。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资源，改善被收购人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华宏科技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该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收购报告书》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

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中所述之相关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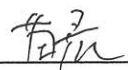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苗 晨


_____

王 博